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6 年，民政厅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保障民生为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公开载体，拓展公开领域，完善公开制度，扎实、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保证了群众在政务工作方面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公布 2016 年民政厅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门户网站（[www.nxmca.gov.cn](http://www.nxmca.gov.cn)）查阅或下载。

### 一、总体工作情况

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运行，我厅坚持“依法公开、真正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结合实际，从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目标责任、强化制度建设等方面入手，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和信息公开的领导和实施，着力构建强有力的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体系。

**（一）加强领导，统筹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以厅长为组长，分管副厅长为副组长，厅机关各处室及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党委政府关于政务

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提出我厅总体要求和工作方案，并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协调解决工作中所涉及的重要问题。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处室年终绩效考核体系，并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费列入预算予以保障。

## （二）建立健全制度，规范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程序。

先后制定了《自治区民政厅政务公开制度》、《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并依据国家保密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自治区民政厅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制度》。加强信息报送和审核审批工作，按照各处、室承担的职责，分不同情况对信息报送提出要求并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凡是需要在政务公开栏和民政网站公开的内容，一般事项报分管领导审核批准、重大事项报主要领导审核。配备专人负责网站建设和维护，并做好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档案资料管理，确保了我厅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三）丰富载体，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为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多渠道地获取政府信息，我们不断完善民政厅门户网站，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将其作为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网站

设置了民政简介、政策法规、工作动态、办事指南、通知公告、信息公开等 10 个专栏，及时发布民政动态信息，加大了对年度报告、政策法规、办事流程、财政资金等信息的公开力度。根据需要还建立了宁夏社会组织网、民政厅协同办公系统等业务网站，分类公开相关信息。开通了民政



政务微博，落实专人负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目前，在民政信息网平台发布信息 1276 条，在民政协同网发布信息 410 条，发布《民政信息》31 期 200 多条；民政微博发布信息 27 条。

**（四）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结合“民政大讲堂”对干部职工进行政务信息系统培训，派出专人参加自治区政府统一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班，组织人员赴政务公开工作做的好的单位参观学习、交流经验。通过各种形式的学习和培训，切实提高了我厅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 **二、主动公开信息与政务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要点的通知》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着力抓好重点信息公开工作。

**（一）积极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行政权力运行逐步规范。**2016 年，进一步依法界定行政执法职权，通过对执法依据的清理（梳理 111 项，保留 31 项，清理 49 项，合并 31 项，下放 5 项），及时对外公布了我厅承担的行政职权及其法律依据、办事流程、监督电话等信息。对民政厅行政审批事项和审批事项办理依据、条件、程序、数量、期限、需要提交材料目录以及社会组织年检等情况，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宁夏社会组织网、宁夏民政信息网、电子显示屏、公开资料、墙上悬挂等形式进行全程公开。

**（二）积极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增强了财务管理公开透明。**严格落实《自治区民政厅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自治区

民政厅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加大了“三公”经费和预算决算的公开力度，对2015年“三公”经费决算和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在自治区政府网和民政信息网页上进行了公开。



**（三）积极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公开领域不断拓展。**认真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快低保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增强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及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力度。同时充分发挥“民政云”的作用，切实做好减灾救灾信息公开，通过

多渠道定期发布全区自然灾害核定灾情、救灾工作进展、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情况，全年共公开相关救助信息30多条。

**（四）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政府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求，我厅高度重视，从完善制度、明确责任、强化监管等措施入手，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各项任务落实。及时下发《民政厅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建立完善“一单两库”。今年先后开展了对养老服务机构、区属社会组织和经营性公墓的监管执法检查，上述抽查事项达到全部市场主体的80%以上，同时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



为例外的要求，充分利用自治区政府网、民政信息网、宁夏社会组织网和民政协同网等网络平台、媒体，以电视、民政信息、报刊等形式，多渠道及时对执法依据、执法事项、审批事项等进行公开公示，提高了执法事项的透明度。

**（五）推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今年来，通过民政厅官方网站和宁夏社会组织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 220 条，主要公开内容涉及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评估和年检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除信息网站公布的信息之外，需要查阅相关文件依据的，可携带相关证件、证明等直接到所属的工作部门进行查阅。

**（六）积极推进“双公示”工作。**认真落实《自治区民政厅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规范、完整、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示，确保公示信息准确、合法、无遗漏。截至目前，在民政厅门户网站、“信用宁夏”等网络媒体上公示内容 43 条。

**（七）加强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管理。**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将 31 项政务服务信息和服务流程（包含 27 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完善和规范，在民政厅门户网站也全部公开行政许可项目从受理到办结全过程，做到一门受理、限时办结、及时告知、全程监督。

###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公开信息的情况

积极落实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明确了各处室对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答复职责，完善了网站依申请信息公开流程、表格下载和信息咨询服务。全年没有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四、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对重要政策出台严格按照公众参与、调研论证、集体讨论等程序广泛征求意见，今年我厅提请人大出台的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经多次调研和征求意见，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我们及时通过政策解读、舆论宣传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对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热点信息，民政厅高度重视，通过电视新闻、走进直播间积极回应。

#### **五、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6年，民政厅没有发生针对有关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件。

####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6年，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问题与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把握还不够全面；二是对依申请公开申请范围的界定和信息公开的范围把握有待进一步探索；三是主动公开中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公开数量不够。

2017年，我厅将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一）加强培训教育，提高业务水平。**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党委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加强机关干部职工的培训，提高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

**（二）进一步完善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将公开事项纳入民政云平台，丰富网站设计和内容管理，对门户网站栏目内容设置进

行优化，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进行进一步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充实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与渠道。**了解和掌握群众普遍关注的信息动态，不断调整和充实主动公开内容，不断拓宽公开渠道。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2017年2月10日